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5405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五 象医院特殊区域护工托管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51-KWZB

计划编号：NNZC[2024]9747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3 投标函
  - 4.4 开标一览表
  -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3月10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年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五象医院特殊区域护工托管服务采购（重）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 1.1.4 招标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本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28084.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零捌拾肆元整，含税）。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①护工劳务费用支付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工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通知甲方，乙方根据劳务工名单及考核结果，编制费用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于每月10日前发送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扣除人力管理成本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人力管理成本收取

乙方每月 15 日前提交上月人力管理成本计算材料给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支付合同款。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象医院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1.5.2 提交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总院、西院·江南区人民医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象医院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本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合同附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羽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91450803MA7B8LW127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 10 号(司法局楼)1 幢 1 单元 402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31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0771-4808040

电话:

传真: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952050532065

开户账号: 553010100101679189